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被許可人」)與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人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PM1080。被許可人將負責PM1080於中國的開發、註冊審批、生產及商業化。普米斯將收到5,000萬人民幣首付款，並在許可協議指定的適應症實現商業化時有資格獲得高達14.18億人民幣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中國未來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關於PM1080

PM1080是一種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具有能夠同時阻斷EGFR和c-Met的信號傳導，抑制腫瘤生長和存活等作用的巨大治療潛力，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關於普米斯

普米斯於2018年註冊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惡性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創新生物藥開發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根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普米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